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6日

(2015)杭下商初字第3642号

黄敬鹤,叶海艳,叶希掌,林华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021号

宋飞、连晓俊:本院受理原告应彩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786号

陈标:本院受理原告罗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985号

吴阳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山支行诉你及唐双飞、天威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山支行撤回对你的起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98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232号

侯艳、周源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欠纠纷一案,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你们的起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181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知初字第309号

杭州芭萝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你孟众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催00002号

申请人杭州芯光特电子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10400052 28145024号,出票日期2015年12月29日,出票金额100000.00元。出票人: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账号:38446680723,付款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收款人: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401358999283,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支行。)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至2016年7月13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1171号

沈麒:本院受理原告郑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0906号

陈盛刚、胡小芳、杜琼屏:本院受理原告周美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09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590号

忻华、钟毅:现院受理原告王文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5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66号

孔新华: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56号

蒋贵洪:本院受理原告李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834号

陆舒:本院受理原告高佩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963号

何福华、杭州新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友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644号

张德威:本院受理原告曹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036号

沈德明:本院受理原告艾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176号

杭州金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小萍诉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3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字第105号

胡文伟:本院受理原告郭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郭旭的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329号

包晓燕、李肖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新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735号

潘宇、徐婷:本院受理原告方小龙与被告潘宇、徐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原告方小龙诉请:1.要求潘宇偿还借款60000元;2.要求被告徐婷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028号

潘宇、徐婷:本院受理原告唐洪燕与被告潘宇、徐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原告唐洪燕诉请:1.要求潘宇偿还借款100000元;2.要求被告徐婷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将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时15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241-1号

陈锋锋、杭州富康球拍有限公司、陈明权、柴金娟、蒋晶晶、王希康、王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城建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18日9时在本院城南法庭一楼2号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民主村)开庭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242-1号

杭州富康球拍有限公司、孙秋玉、王希康、王芳、林燕、王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城建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18日10时在本院城南法庭一楼2号审判庭(富阳市春江街道民主村)开庭审理。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037号

陈锦娇、董子溅、张亦新、董巧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锦娇、董子溅、张亦新、董巧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浙江担保有限公司诉请:1.判令被告陈锦娇、董子溅共同向原告偿还代偿款10000元及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之日,暂计为470元(自2015年8月25日止2015年11月11日,按违约金日1‰计算);2.判令被告陈锦娇、董子溅承担律师费800元;3.判令被告张亦新、董巧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249号

蔡忆红:本院受理原告李军华与被告蔡忆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李军华诉请:1.判令被告蔡忆红还原告借款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4376号

陈少平:本院受理原告蔡宏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564号

李炜: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5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1790号

浙江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华远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17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853号

郑丰伟、裘秀群:本院对原告邵观水诉被告郑丰伟、裘秀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郑丰伟、裘秀群于还原告邵观水借款本金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预缴1021元),由被告郑丰伟、裘秀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00万减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顺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温州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高新分部:

负责人:王蒙蒙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林端银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的工资共计2386元,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支付林端银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的工资共计2386元,并加付赔偿金1193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5〕5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月26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温州丰源法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珍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龙生贵、曹明豪2名职工2014年5月共计1000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支付龙生贵、曹明豪2名职工2014年5月的工资共计10000元,并加付赔偿金5000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5〕60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月26日

《社会抚养费催告书》送达公告

余翠容(身份证号:512530197612147222)、吕军(身份证号:612101196810090613):

经查实,你夫妇于2013年7月31日违反《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生育第二孩,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需征收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但因你夫妇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社会抚养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征收社会抚养费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联系电话:0571-87969013,地址:西湖区曙光路182号。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1月26日

仲裁公告

杭州德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孙飞勤、蔡惠飞、沈丽丽、王细花诉你单位支付工资、二倍工资、代通知金、赔偿金等劳动争议案(拱劳人仲案字[2016]第061号、第062号、第063号、第06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天内。本委定于2016年3月9日上午9时15分本委仲裁庭(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天顺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功勇诉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案(拱劳人仲案字[2016]第05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天内。本委定于2016年3月10日上午9时15分本委仲裁庭(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琦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士巧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0004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天内。本委定于2016年3月7日14时30分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智格社区商业街A幢)开庭进行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联系电话:0571—8687363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兰白服装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牛文友诉你单位支付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000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希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3月10日9时30分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智格社区商业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希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予以缺席裁决。本委联系电话:0571—8691070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月26日

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

DK060714000707, DK060714000334, DK060713000982, DK060713001074, DK060714000392, DK060714000119, DK060713000900, DK060714000607, DK060713001043, DK060714000668, DK061114000083, DK061114000056, DK061114000035, DK061114000142, DK061114000034, DK061114000140, DK061114000118, DK061314000059, DK061314000050, DK060614000061, DK060614000023, DK060614000077, DK060814000128, DK060814000406, DK050913000248, DK050112001637, DK070914000233, DK070914000018, DK090114000421, DK090114001809, DK061014000180, DK061014000046, DK050113000177, DK100114000569, DK070914000129, DK070914000272, DK090114002547, DK090115000528, DK061014000148, DK061014000059, DK100114001081, DK100114000406, DK070914000194, DK070914000192, DK090114001664, DK090114000103, DK061014000117, DK061013000163, DK100114000768, DK070713000264, DK070614000245, DK070614000224, DK090115000126, DK090114002169, DK061014000147, DK061014000073, DK070614000100, DK070113001673, DK070613000580, DK070613000525, DK090114001734, DK090114002170, DK060914000086, DK060914000070, DK070114000903, DK070113001291, DK070614000251, DK070614000070, DK090114001716, DK090114001721, DK060914000160, DK060114000876, DK070114000619, DK070114000448, DK070614000308, DK080614000221, DK090114000779, DK090814000087, DK060114000873, DK060114000044, DK070114000585, DK070113001552, DK110114000671, DK020914001173, DK090815000101, DK090814000121, DK060114000300, DK060113001412, DK070114000263, DK070114000018, DK022313000879, DK022315000075, DK090814000055, DK090814000097, DK060113001283, DK060113001286, DK070114000745, DK070113001790, DK022314000216, DK022313001043, DK090814000150, DK090715000039, DK060113001664, DK060114000606, DK070114000391, DK070914000296, DK022514000913, DK022515000075, DK090615000651, DK090615000664, DK060114000430, DK060112001951, DK070913000045, DK070914000300, DK022514001188, DK022514001187, DK090615000332, DK090615000615, DK060113001497, DK060113001473, DK070914000301, DK070914000173, DK021813002470, DK021714002273, DK090114001647, DK090114001641, DK060114000546, DK060114000281, DK070913000063, DK070913000014, DK021714001633, DK021714001786, DK090114002268, DK090114000970, DK060514000180, DK060514000369, DK070913000067, DK070914000016, DK021714002006, DK021714002686, DK090114000871, DK090114000266, DK060514000218, DK060513000944, DK070913000088, DK070913000107, DK020415000600, DK020413002179, DK090114000262, DK090114000821, DK060114000782, DK060113001607, DK070913000079, DK070914000118, DK020414001432, DK020413001826, DK090114001732, DK090114001125, DK060114000866, DK060114000704, DK070915000004, DK070113000326, DK020414001485, DK020415000146, DK090514000983, DK090514000214, DK060714000778, DK060614000073, DK070112001994, DK070114000497, DK022114001731, DK022114001730, DK090514000818, DK090514000159, DK060614000011, DK050913000317, DK070113000886, DK070513000672, DK021814000542, DK022214001650, DK090514000549, DK090514000728, DK050913000177, DK050913000318, DK070513000440, DK070513000654, DK022214000322, DK090114002176, DK090514000632, DK090114000192, DK050913000558, DK050913000093, DK070513000756, DK070513000376, DK090114002270, DK090115000444, DK090114000309, DK090113002100, DK050913000529, DK050914000213, DK070513000264, DK070513000747, DK090115000706, DK090114001043, DK090113001865, DK090114002528, DK051714000070, DK050614001312, DK070513000671, DK070513000623, DK090114001311, DK090115000351, DK090114001263, DK090114000658, DK050614001364, DK050614001315, DK070513000554, DK070114000081, DK090115000786, DK090114001858, DK090115000320, DK090115000544, DK050113000615, DK050113000897, DK070114000376, DK070114000392, DK090114001249, DK090114002545, DK090114001217, DK090115000543, DK050113000685, DK050114000357, DK070113000892, DK070114000047, DK090114001188, DK090114002535, DK090114000897, DK090115000393, DK050514000132, DK050514000046, DK070914000061, DK070914000178, DK090113001789, DK090114001319, DK090114001730, DK090515000331, DK050514000612, DK050514000303, DK070914000182, DK070914000180, DK090114002331, DK090115000628, DK090515000151。